

#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关于做好市区建筑渣土泥浆处置核准工作的 通 知

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瓯江口城管局：

根据《温州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办〔2020〕97号）要求和市局《关于开展市区建筑垃圾陆路运输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温综法发〔2021〕55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运行情况，现就做好市区建筑渣土泥浆处置核准工作通知如下：

### 一、做好建筑渣土泥浆处置项目备案

市区需处置建筑渣土泥浆的工程项目及其建设或施工单位和运输企业，均需在温州扬尘治理渣管联动系统（<http://115.223.34.91:8003/mh/#/login>）上注册账号、建立档案，由建设或施工单位和运输企业负责申报，要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建设或施工单位账号注册和处置项目备案，由各属地区局

业务部门负责审核，相关信息应作动态维护、及时更新。市市容环卫管理中心负责对运输企业及其账号注册的审核，并指导各区局做好建设或施工单位账号注册和处置项目备案的业务审核。

根据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要求，备案材料分列如下：

#### （一）前场工地备案材料

1. 土方产生量计算书及相应图纸或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2. 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和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的资料（含保洁协议或自有保洁车辆权属证明）；
3. 分类处置和回收利用方案；
4. 消纳处置地名称、业主单位受纳证明（含接收量、受纳余量、期限等方案）；
5. 海洋处置的提供土质成分检测报告（非必要）；
6. 施工许可证或立项文件；
7. 企业和人员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

#### （二）后场备案材料

1. 消纳处置地名称、业主单位受纳证明（含接收量、受纳余量等方案。如回填项目，可提供建筑工地土方产生量计算书及相应图纸或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2. 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消纳场地图纸、进场路线图、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等材料；
3. 受纳地县级以上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4. 受纳地镇（乡）、街道以上政府意见或双方政府协议（非必要）；

5. 企业和人员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

### （三）运输企业备案材料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申请的所有车辆信息汇总表（含附所有车辆行驶证、营运证、车辆密闭化的前后 45 度角彩色照片）；

3. 完成全球定位系统安装证明及设备实时在线承诺书；

4. 具有合法规范的停车场地证明（含租赁使用合同或自有场地证明和场内配置的冲洗设施设备照片及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5. 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的资料（含保洁协议或自有保洁车辆权属证明）；

6. 企业和人员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

## 二、做好审批及渣管联动系统联动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仅在省城建管理业务审批系统上办理，由市、区两级审批窗口负责。

市扬尘治理渣管联动系统将关闭审批事项申请受理功能，但仍用于现场核查至制证环节的办理，以落实对核准处置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 三、明确审批流程和环节

### （一）跨区域清运处置核准流程

1. 申请。施工单位或运输企业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提起相关处置项目申请，获取办件单号。跨区域清运处置，须获得市级统筹调配消纳额度方可提起申请。

2. 录入。施工单位或运输企业通过扬尘治理渣管联动系统录入所申报处置项目的“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合同”，并描绘运输车辆运行轨迹图，输入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申请时获取的办件单号，无需在该系统上再次提交相关审批材料。

3. 受理。审批窗口核验申请材料，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格式的予以受理，并转入扬尘治理渣管联动系统启动现场核查。材料不全的，当即告知补正申请材料；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

4. 现场核查。各属地执法中队负责本辖区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及其清运活动的现场核查，并在2个工作日内（受理转核查之日起，按48小时计算，如：7月12日15:00——7月14日15:00。下同）出具核查情况，逾期视为同意。

现场核查应核对前场、后场扬尘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明确前场、后场处置方量和统筹调配方量、当次申请处置方量的关系。

5. 复核。市局审批窗口审核岗和市市容环卫管理中心联合对现场核查情况进行审核，1个工作日内（现场核查转复核之日起计算）分别出具审核意见；对现场核查情况存疑的，可由市市容环卫管理中心自主或审批窗口指派组织复查，1个工作日内提交

复查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市市容环卫管理中心一并负责运输线路核查和前后场出入土闭环数据管理，通过复核提供审批部门。

6. 审批。审批窗口负责人根据现场核查、复查联审情况，1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决定。

7. 制证。审批窗口通过扬尘治理渣管联动系统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和准运证（一车一证），沿用“二维码”，以便清运全过程各节点扫码核对和事中事后监管与执法时扫码核查。0.5个工作日内完成。

8. 办结。审批窗口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完成相关核准流程，并按规定进行许可结果公开公示。0.5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各区本区域内清运核准和前后场处置核准流程，比照上述跨区域清运处置核准流程设置，复核环节由各区自行确定。

####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属地执法中队要落实辖区监管主体责任，扎实做好现场核查工作，并善于运用渣管联动系统加强实地监管。各区局要指定业务部门，具体负责处置项目备案的审核、清运申请的复核等工作。市市容环卫管理中心要加强对各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积极履职。市、区两级审批窗口要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根据现场核查、复核意见，严格审批。

（二）明确办事时限。审批工作时效性很强，有专门时限压缩比要求，特别是现场核查、复核等环节工作务必在规定办事时

限内提前完成。请各承办单位严格执行，抓好落实。逾期不办的，将提请有关部门予以问责。

（三）加强系统建设。市局做好渣管联动系统调整，市市容环卫管理中心负责为市、区两级审批、复核、现场核查等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配置专门账号，开通相应权限，并牵头组织系统使用业务培训。各承办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渣管联动系统账号和有关核查信息的接收、回传，确保信息传输畅通无误。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7月21日

抄送：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审批局，温州市泥浆运输处置协会、市建筑渣土处置协会

附件

## 人员信息及权限配置申请表

单位：\_\_\_\_\_区局

分管领导签字：\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部门及职务	手机号码	权限	备注
		分管领导			
		业务部门			
		审批窗口			
		属地执法中队			
		.....			

注：1. 权限分别为 1) 审批，2) 复核，3) 受理、制证，4) 现场核查，5) 注册审核，6) 备案审核，7) 监管，8) 统计，9) 查询，10) 数据维护。上表可选填相应数字。

2. 属地执法中队指定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有关核查信息的接收、回传。